核心提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村经济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社区的社区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全体社员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职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该院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审理的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作为考察样本，分析总结出该类案件的特点，发现村经济合作社在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规范村经济合作社管理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浙江宁波海曙法院关于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参与经营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涉及村经济合作社的民事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海曙法院共受理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142件，审结119件。其中，2016年收案18件，2017年收案86件，2018年1月至7月收案38件。该类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1.*涉及房屋和土地的纠纷最多*。海曙法院受理的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房屋和土地的纠纷最多，占比为68%，包含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房屋或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等（见图一）。这说明村经济合作社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涉及房屋和土地的工作环节最容易引发矛盾纠纷，存在的法律风险也最大。

2.*系列案件所占比重较大，群体性纠纷多发*。海曙法院受理的涉村经济合作社民事纠纷案件中，系列案件比重较大也是一个比较明显的特征，系列案件在该类案件中所占比重为43.7%。在系列案件中，主要表现为大量案件同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往往属于群体性纠纷，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3.*部分案件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案件，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海曙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涉村经济合作社纠纷案件有14件，裁定驳回起诉的7件。如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村民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属于行政机关的处理事项，不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还有，社员资格的认定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治事项，起诉后法院只能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同时也不存在一些重复诉讼的案件。

4.*案情复杂程度高，审理周期长*。课题组调查发现，在审判实践中，此类纠纷审理难度并不小，集中表现为案件事实混乱、法律关系复杂，部分协议内容难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案件调解难度较大，在审结的119件案件中，仅有25件是调解结案（见图二）。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导致案件的审理周期较长。在课题组的统计时间区间内，涉村经济合作社案件的平均结案天数多达90天，比同期民商事案件的平均结案天数多57天，且结案时间超过180天以上的案件有19件，因案情复杂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多达52件。

5.*当事人矛盾激烈，息诉罢访率低*。涉村经济合作社纠纷中，一方当事人为本村经济组织社员的，其与村经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通常都比较激烈，尤其在涉及房屋拆迁安置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纠纷等案件中，社员与村集体在经济利益分配方面的争议和分歧较大，对村经济合作社的干部很有意见，部分当事人在诉讼前已通过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过问题，诉讼过程中对立情绪严重，定分止争的效果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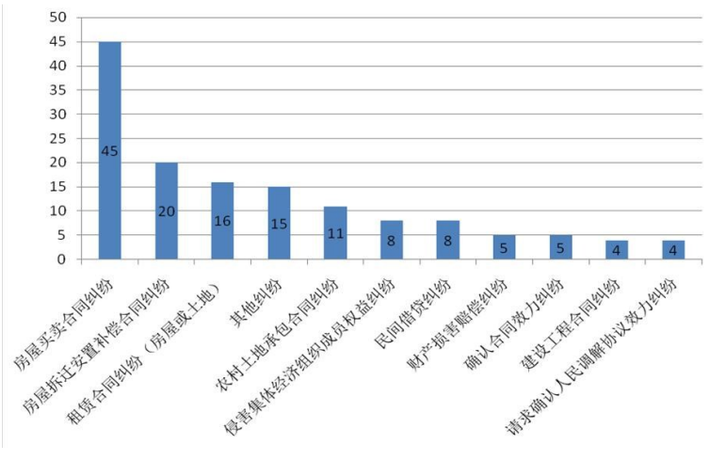

图一：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涉村经济合作社案件案由分布情况（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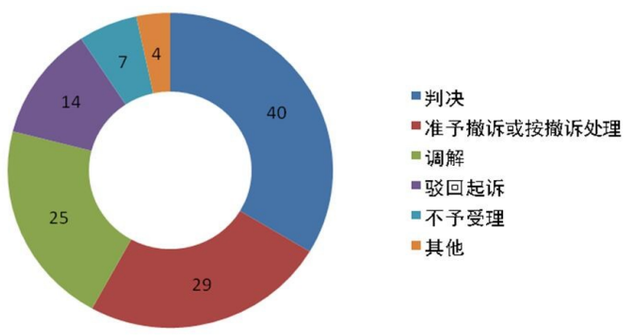

图二：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涉村经济合作社案件结案方式情况（单位：件）

二、村经济合作社存在的主要问题

1.*日常管理制度松懈，组织纪律涣散滋生腐败问题*。有些村经济合作社未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规程，存在公章管理不严肃、文书处理不规范的现象。如有些村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私自加盖该社公章，以村经济合作社名义为其个人借款作担保。有些村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由村集体设账自行管理使用，很难对其进行过程监督，有关问题往往要等到资金已被挪用、贪污或者村民集体举报后才会暴露，村集体重大经济损失此时已经形成，由此引发群众上访等事件。

2.*违法使用集体土地，未经审批变更土地用途*。有些村经济合作社的个别工作人员能力欠缺、法律意识薄弱等问题突出，在土地管理使用方面非法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审批手续直接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导致社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调换房屋或者购买房屋后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违章建筑如被国土部门直接拆除则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3.*盲目申报旧村改造项目，建设审批验资手续不严格*。有些村经济合作社在申报旧村改造项目时不结合实际情况，不考虑资金成本，缺乏风险预估评判，盲目申报。在与社员达成拆迁安置协议后，因前期准备不足、缺乏资金、手续不全等各种因素，导致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举步维艰、停滞不前，社员的安置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4.*合作开发经营存在法律漏洞，不注重风险评估与防范*。村经济合作社与企业合作开发经营有利于加快开发建设进度，但因村经济合作社不严格审查合作开发企业的实力，选择合作开发企业的程序不规范，给权力寻租留下空间，难免存在法律漏洞，容易产生资金链断裂、开发项目烂尾等风险。

5.*议事规程不规范，村经济合作社干部擅自处理重大事项*。有些村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不及时、不规范，涉及村集体及成员切身利益的事务，本该通过村民会议表决行使议事决策权，但部分村干部出于各种原因未经表决擅作主张，损害集体利益。

6.*涉村经济合作社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够完善，实质性化解矛盾存在困难*。涉村经济合作社矛盾纠纷进入诉讼后化解难度较大，且法院依法作出裁判后，一些矛盾并未实际化解，容易在基层引发不稳定因素。实践中，涉村经济合作社矛盾纠纷在触发的苗头阶段，乡镇一级基层政府的介入不及时、不深入的问题仍然存在，乡镇党委与村经济合作社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在涉村经济合作社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并未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导致矛盾纠纷蔓延激化，为后期化解过程增加难度。

三、提升村经济合作社治理水平的对策和建议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提出的明确要求，基层人民法院更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规范村经济合作社管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1.*统筹规划留用地项目，探索创新模式破解低效利用难题*。市级或区级政府规划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农村留用地开发管理水平和经营收益。要积极探索留用地开发利用方式，鼓励在实践操作过程中进行模式创新。比如，对于确实更适于开发商品住宅的项目用地，可考虑以综合用地性质批建，通过规划分别确定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和商业房产建筑面积，这样既符合相应土地的实际状况，也能满足村集体分得建成房产中的商业面积后获得稳定经营收益的需要。

2.*完善基层监督制约机制，倒逼村经济合作社实现村务公开民主决策*。应实现村务公开和民主决策，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虽然村经济合作社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但村经济合作社的活动涉及集体成员的公共利益，应当采取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不仅需要社员监督，而且需要在党委、政府层面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乡镇党委、政府应当督促和指导村经济合作社公开村务管理、财务情况、政策落实情况，让村集体资产收益管理、使用、发放的重点环节，工程项目的管理、建设、经营等重大事项由村集体社员表决决定，实现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

3.*实施严格的审批备案制度，对旧村改造等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旧村改造工程与村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房屋拆迁后未得到及时安置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村经济合作社的资金实力、开发经验不足，为限制其盲目开发建设，涉及建设项目审批的政府部门应当加大审查备案力度，对于村经济合作社提交的申报项目，必要时可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还需要重点审查村经济合作社是否具备开发能力，其资金成本是否充足或融资手段是否合法规范，对于资金筹措不足、存在重大风险的旧村改造方案应当不予批准。

4.*规范村经济合作社经营开发活动，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减少村经济合作社在土地承包、租赁以及合作开发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法院可定期与乡镇村社举办座谈会，将涉村经济合作社纠纷的数量、诉讼原因、风险点及时告知村集体组织，将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新风险、新情况，及时反馈给村集体组织，建立沟通机制。如村经济合作社与村民达成的协议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其赋予强制性法律效力，避免单方反悔引起诉讼。

5.*引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涉村经济合作社矛盾纠纷不仅需要及时化解，更需注重预防和疏导，这就需要建立矛盾纠纷解决的长效机制。可以借鉴“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枫桥经验”，通过建立“县、镇、村”三级调解机制，发挥基层调解的优势，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乡镇基层政府需要提前介入纠纷调处过程，通过诉前调解、政策宣讲、责令改正等方式化解部分矛盾。落实法庭庭长参与乡镇综治工作制度，通过定期走访、综治例会、参与疑难纠纷协调等方式，加强联动，共同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课题组成员：**傅 勇 张丹丹 张静霞 杨锦晶 施 益 邵春朝**）

调研精粹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郑铁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了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力度，切实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继续做好行政审判工作，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组成课题组，对近三年所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了专题研究。

一、基本情况

郑铁法院自2015年5月12日起开展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共受理行政案件905件，审结812件，结案率89.72%，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67件。案件涉及30余类行政管理领域、20多种行政行为、40多个行政机关。

具体来说，2015年结案131件，判决结案44件，行政机关败诉5件，行政机关败诉数占结案总数的3.82%，占判决结案数的11.4%。2016年结案288件，判决结案174件，行政机关败诉30件，行政机关败诉数占结案总数的10.42%，占判决结案数的17.2%。2017年结案319件，判决结案153件，行政机关败诉30件，行政机关败诉数占结案总数的9.4%，占判决结案数的19.61%。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结案74件，判决结案30件，行政机关败诉2件，行政机关败诉数占结案总数的2.7%，占判决结案数的6.7%。

二、存在问题

1.*依法行政的观念需要强化*。有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意识缺乏，如对申请人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答复，对未处理事项不说明理由。有的行政机关责任担当意识缺乏，不积极通过适当方式解决纠纷，推脱回避矛盾。有的行政机关为民服务意识缺乏，不重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护。

2.*行政执法程序尚需规范*。逾期做出行政行为情况突出，尤其是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相应行政行为。在保障相对人程序权利方面存在随意性，如不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或诉讼的权利、途径，复议程序中不通知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与。在调查处理程序方面不够严谨，有的行政机关做出重大行政处罚不进行集体讨论，延期的不按照法律规定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一些复议机关不注重审查，受理复议申请后径行做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决定。

3.*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有待提升*。有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准确理解法律规范，对各种规范性文件的层级、效力认识模糊。有的对法定职责认识不清、把握不准，尤其在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以申请事项不属于其法定职责为由不予答复。有的不区分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在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过程中，不区分案件事实，处理明显不当。有些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规定不准确，引用法条没有针对性，行政处罚决定中存在错引、漏引或者不分具体案情概括引用法条的情形。

4.*对行政诉讼案件重视不够*。有些行政机关不重视证据收集，不按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不注明调查的准确时间，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况下草率作出行政行为，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查不严，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不积极应诉，如未在举证期限内举证，开庭过程不重视答辩与质证，在庭审中不能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对方当事人，行政机关对负责人出庭应诉重视不够，出庭率较低。

三、对策建议

1.*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行政机关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防止和避免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要依法行使各项权力，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原则。树立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

2.*增强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重点学习行政程序规范，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高适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加强和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力量，把好行政行为出口关。通过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合法性方面的咨询作用。及时总结执法经验，细化执法流程，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

3.*注重源头预防，进一步减少行政争议发生*。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提供周到全面的服务，避免因人民群众不了解有关规定而引发纠纷。尤其在处理土地房屋征收、工伤认定、医疗保险等涉民生的案件中，应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需求出发，解决实际困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4.*重视行政诉讼案件，进一步提高出庭应诉水平*。要重视答辩、举证等诉讼环节，按时提交相关证据，做好庭前准备，熟悉庭审流程规则，学习应诉经验和技巧，提高应诉能力和水平。正确认识和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出庭应诉的实质参与度，充分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对促进形成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

5.*促进良性互动，进一步健全纠纷解决机制*。行政机关要正确认识行政诉讼对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坚持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尤其在治安管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污染、金融保险等重点领域，与司法机关加强沟通，依法开展行政和解、行政调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营造规范有序、便民为民、理性平和、创新服务的行政执法环境。

（课题组成员：**冀天福 刘建梓 毛贝贝**）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8日（总第7519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18年7月10日裁定受理**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巩义市宾馆（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联系人：崔宝太，联系电话：15517300010；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17335353804）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18年7月10日裁定受理**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巩义市宾馆（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联系人：崔宝太，联系电话：15517300010；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17335353804）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7日裁定受理**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指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戴晓民），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刘金祥）担任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1月15日前，向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金府路与安定路交叉口孟河商贸广场售楼中心，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213129；联系电话：0519-86151588；戴晓民13606115751；商叶平139611511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9日，本院根据朱继庆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三川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三川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济南三川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10层；邮政编码：250101；联系电话：18663775568；联系人：马士彬）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济南三川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参会债权人于当日上午9时前到会办理相关手续。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万年春生物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万年春生物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陈凯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陈利琼：关于申请执行人向伟与被执行人陈利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惠州市博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博邦房估字AH[2018]第08033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陈利琼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高岭村东方新城147幢B单元2层01号房【房地产权证号：1110044315】在价值时点2018年8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14万元。如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上述房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你方的涉案债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赵清刚、洛阳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王光：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807号申请人钱建平与被申请人赵清刚、洛阳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王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赵清刚归还申请人钱建平借款本金1,757,220.00元，并以本金1,757,22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从2017年3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申请仲裁时已有284,083.94元）；并以本金1,802,220.00及利息284,083.94元的总和2,086,303.9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向申请人支付罚款（从2017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已有539,657.31元的利息），以上合计2,580,961.25元；2、被申请人赵清刚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58,714.00元，上述两项总计2,639,675.25元；3、被申请人洛阳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王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苏元发、重庆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安全与被申请人苏元发、重庆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1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渝仲字第2895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重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南通东来冶金装备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321157200，签发日期2017年1月15日，票面金额23万元，付款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冯皖皖**因持有的磁码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冯皖皖。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90443094945654，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王雪珍，票面金额11500元，收款人冯皖皖。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40200052/23157061，金额为100万元，出票人为河南方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圣德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到期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汝州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90005327986604，出票金额68466元，出票日期2018年2月12日，到期日2018年8月12日，出票人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收款人西藏融德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背书人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支付人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三、自票据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如皋市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依法决定受理。依据法律规定，现对票号为：31400051/30891464；出票人全称为：南通市西浦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为：如皋市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11月10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的1份银行承兑汇票公告挂失。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本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启东市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由启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发的银行汇票1份（票号为00100041 30359623，金额贰仟六百元整，出票人为启东市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启东市第六人民医院，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沂嘉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临沂嘉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28814280，出票人为盐城炫宇织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丝丝缘纤维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临沂嘉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